

投资协议

（征求意见稿，最终以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确定的文件为准）

甲方（实施机构）：（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项目公司成立后为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 系 人：

为有序推进_____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2014〕2724）》、《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和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本项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

1. 合作项目（PPP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建筑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建设内容及规模包括：_____。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_____万元，基本预备费_____万元，建设期利息_____万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_____。本项目已经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模式运作并组织实施。项目公司具有建设、维护、运营本项目的权限。

2.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为新建+改建项目，PPP 运作方式采用“BOT+ROT（建设-运营-移交+改建-运营-移交）”运作模式。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南宁市相思湖新区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选社会资本合资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PPP项目合同的约定负责本项目PPP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期满移交；项目公司收取使用者付费及政府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主要权利

3.1.1 按照相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全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和检查的权利；

3.1.2 制定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包括设计、施工和验收标准），在《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建设期内，根据需要或法律变更情况对已确定的建设标准进行修改或变更的权利；

3.1.3 要求项目公司报告项目建设、运营相关信息；

3.1.4 根据法律规定和《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服务内容进行行业监管，依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实施临时接管，暂代项目公司运营本项目；

3.1.5 发生项目公司违约的情况时，要求项目公司纠正违约、向项目公司收取违约金、提前终止（收回经营权）或采取《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措施；

3.1.6 对项目公司签署的项目有关合同文件有参与、监督、审核权利；

3.1.7 制定本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并据此对项目运营和维护进行监督考核；

3.1.8 项目合作期期满，无偿获得本项目设施

3.1.9 行使法律、法规及《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3.1.10 其他本协议约定的权利。

3.2 甲方的主要义务

3.2.1 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设计、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3.2.2 协助推进项目各环节各项行政审批手续的申报和审批工作；

3.2.3 及时完成相关项目用地的征用、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确保项目公司按时进行项目建设。如因项目用地的征用、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进度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则工期相应顺延；

3.2.4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允许项目公司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

3.2.5 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相关政府财政预算；

3.2.6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及时支付相关补助费用；

3.2.7 履行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3 乙方的主要权利

3.3.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享有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并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3.3.2 项目公司必须根据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基本建设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竣工并正常运营；

3.3.3 项目整体开工建设前制定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并向实施机构汇报，每年制定详细建设计划向实施机构汇报，建设计划获得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3.3.4 按照《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3.5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利用项目设施提供服务并获得收入的权利；

3.3.6 政府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要求提前终止合作并根据《PPP 项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的权利；

3.3.7 行使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赋予的其他权利。

3.4 乙方的主要义务

3.4.1 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进度、质量标准完成全部项目建设，承担建设相关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3.4.2 及时向政府方报告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控制情况，接受政府方的监督；

3.4.3 遵守政府方制定的建设标准，根据《PPP 项目合同》按照政府方的要求或法律变更进行设计变更；

3.4.4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在发生紧急事件或项目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政府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3.4.5 如果违约，向政府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3.4.6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技术指标符合双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维成本，提高产出效率；

3.4.7 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在经营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亦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项目资产，如项目公司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应取得政府方的同意；

3.4.8 在合作期结束后，按规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3.4.9 履行法律、法规及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4. 项目投资及安排

4.1 乙方应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30日内，在南宁高新区注册登记成立项目公司。

4.2 本项目注册资本为_____万元，其中政府出资代表出资_____万元，乙方出资_____万元，双方出资比例分别为 20%和 80%。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不得

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项目资本金之外的剩余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须由乙方通过融资方式解决，政府方不提供融资担保。

4.3 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提供资本金出资计划，并按照出资计划按实足额缴纳资本金。

5. 回报机制

5.1(一)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主要包括项目公司的投资回报机制以及项目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机制两个层面。

1、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等内容，项目公司通过运营经营性内容可获得一定的收益，但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需政府方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补助，以保证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的经济可行性，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具体而言：

1) 使用者付费收入：指项目公司在项目范围内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商铺出租收入、游乐设施出租收入、移动售卖亭出租收入等；

2) 可行性缺口补助：从运营期起，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一付，PPP 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成本、运维成本、使用者付费相关资料通过审计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管理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效付费。

运营期第 n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A_n) 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运营期第 } n \text{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 A_n =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 \text{第 } n \text{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times \text{第 } n \text{ 年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 J_n - \text{第 } n \text{ 年使用者付费}$

其中：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 P \times \frac{i(1+i)^n}{(1+i)^n - 1}$$

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 第 n 年核定运维成本 $\times$ (1 + 合理利润率)

p 为审计后的项目总投资，扣减政府股权出资部分， i 为折现率。

第 n 年运营绩效指标考核系数 J_n 详见运营绩效指标考核表。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7 年。

可行性缺口补贴在项目合作期内，一年一审，经审计核定后再予以支付。

政府方支付的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含税金额，项目公司依据法律需承担的税费与政府方无关，依照法律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可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税费，不得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方缴纳。

2、股东回报机制

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采用该种机制对社会资本方股东进行投资收益补贴，从而降低政府财政支出压力。社会资本方除获得全部利润分配外，可通过施工、设计等前期服务获得收益，以及通过合法合规方式参与项目经营活动获得经营收益。

（二）年度折现率

年度折现率：_____（中标价格）

（三）合理利润率

合理利润率：_____（中标价格）

（四）为第 n 年的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J_n

运营期每年度所有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常规考核占 60%，临时考核占 40%）作为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与付费关联机制（其中可用性服务费 100%参与绩效考核，运维服务费 100%参与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满分为 100 分，绩效考核系数 J_n 与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对应关系可参照表下表设置：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T_2	绩效考核系数 J_n
$90 \leq T_2 < 100$	1

$80 \leq T2 < 90$	0.9
$70 \leq T2 < 80$	0.8
$60 \leq T2 < 70$	0.7
$T2 < 60$	0

运营期第 n 年可用性缺口补贴 (A_n) 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其中：

运营期第 n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A_n =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 \text{第 } n \text{ 年运维绩效服} \\ \text{务费}) \times \text{第 } n \text{ 年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 J_n - \text{第 } n \text{ 年使用者付费}$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第 n 年核定运维成本* (1+合理利润率)

运营期考核 $T2 < 60$ 时，责令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修复缺陷，整改后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按【80%】进行支付；70(含)-80 分之间的，按【70%】进行支付，且要求项目公司整改直至达到 80 分及以上否则政府方有权提取保函金额；两次整改仍小于 60 分的，本年度不支付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及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绩效考核方案具体以 PPP 合同为准。

(五) 使用者付费收入

(1) 年度使用者付费：_____ (中标价格)，乙方的使用者付费报价即为运营期使用者付费的计算基准。

(2) 根据实际使用者付费情况，如果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 < 乙方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金额，不因此增加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如果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 > 乙方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金额，根据本项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进行调整（若运营期内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在基准值 10% 以内的，由乙方享受超额收入；若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大于基准值 10% 的，超出 10% 部分由本项目实施机构和乙方按照 50%: 50% 分享收入，其中本项目实施机构分享收入可以直接在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调整后的使用者付费即为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

依据。

（六）运维成本

（1）年度运维成本：_____

设备维护费用，含日常保养以及系统维护费用，教育类设备维护按照固定资产投资 1.5%计取，公园及水库按照固定资产投资的 1.5%计取。

工资及福利费用，含设备维护的工程技术人员以及公园水库的养护人员等，运营期预计人员人数为 10 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2019 年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76479 元》一文，据统计 2019 年南宁市平均工资为 86632 元/人月。本项目按人均工资为 8 万元/年，职工福利费依照工资总额的 15%进行计算。

水费按照水库绿化面积 4667 平方米，公园绿化 167600 平方米，场地绿化浇灌用水根据国家用水定额标准：2 升/平方米/天，水价参照南宁市其他用水收费价格：2.99 元/立方米计算。电费按照人员工资的 1%测算。

其他管理费用主要为其他备品备件费用等，按上述成本当年合计的 5%计算。

摊销费，本项目建设总投资（含建设期利息）依照摊销法进行计算，摊销在运营期平均计算，摊销年限为 17 年。

财务费用，在财务评价中，对国内外借款，均简化按年计息，并假定借款发生当年均在年中支用，建设期按半年计息，其后年份按全年计息。

建设期借款还款期限为 3 年，借款利率为 4.95%，建设期利息计入总投资。运营期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方式，运营期内全部偿还。

5.2 付费标准

5.2.1 总投资的认定 最终投资额以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结果为准，如乙方对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与甲方协商沟通，如仍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价机构进行二次审计。

5.3 支付方式

子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或交工验收或完工验收（根据不同项目类别，运营开始时点不同）后，本项目财政部门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和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绩效考核结果，对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审核确认后拨付至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拨给项目公司。

其中，子项目分别进入运营期后，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分项计算”的原则进行支付，即对当年已进入运营期的各项子项目，分别计算应支付的年度可用性服务费、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若子项目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则先按预算和中标社会资本报价进行计算付费，在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照实际金额对下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进行调整），经绩效考核调整后统一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将纳入财政年度公共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

6. 违约责任

6.1 如果乙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银行提取相应违约金。

6.2 项目资金到位延迟。若乙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的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筹措到位，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处理办法以 PPP 项目合同为准。

6.3 若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施，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实际发生损失获得赔偿。

7. 免责条款

7.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客观行为/事件，且此行为/事件导致一方无法部分或完全地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

7.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证明。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8. 附则

8.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实施步伐。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索赔，双方应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PPP 项目合同》签署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果《PPP 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书不一致，以《PPP 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修改合同的约定为准。

8.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6 本协议对甲方和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违者按招标投标文件相关约定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PPP 项目合同

（征求意见稿，最终以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确定的文件为准）

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中国·广西·南宁

年 月

前 言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和运营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PPP项目合同指南（试行）》（财金〔2014〕156号）、《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甲方采购文件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目录

第1章 定义和解释	16
1.1 定义	16
1.2 解释	21
第2章 声明与保证	22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2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3
2.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23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23
第3章 前提条件	25
3.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25
3.2 前提条件豁免	25
3.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25
第4章 权利与义务	26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6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4.3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31
第5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32
5.1 项目范围	32
5.2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	32
5.3 投资计算方法与总投资确认	33
5.4 投资控制责任	39
5.5 项目资产权属	39
5.6 经营权	41
5.7 项目合作期	42
第6章 项目的前期工作	43
1. 行政审批手续	43
2. 项目用地	43
3. 临时道路、用水、用电	43
4. 拆迁等前期工作	43
第7章 项目的融资	44
7.1 项目的融资	44

7.2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5
7.3 投融资监管	45
7.4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46
第8章项目用地	47
8.1 项目用地	47
8.2 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	47
8.3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47
8.4 土地的资料和文件	47
8.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48
8.6 土地获得相关费用	48
第9章 项目的建设	49
9.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49
9.2 建设标准	50
9.3 甲方的协调义务	50
9.4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50
9.5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50
9.6 工程不合格	52
9.7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53
9.8 工程验收及项目运营	53
9.9 完工延误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53
9.10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53
9.11 工程提前完工	54
9.12 不予免责	54
9.13 工程保修与维护	54
9.14 建设期工程保险	55
第10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56
10.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56
10.2 项目运营	56
10.3 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57
10.4 运营维护手册	57
10.5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58
10.6 应急预案	59

10.7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59
10.8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	59
10.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60
10.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60
10.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60
10.12 乙方的报告	60
10.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61
10.14 延迟或暂停运营	62
10.15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62
10.16 运营期保险	63
10.17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63
第 11 章 股权变更限制	65
11.1 股权的转让	65
11.2 转让的条件	65
11.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66
11.4 其它约定	66
第 12 章 项目回报机制	67
12.1 项目回报机制	67
12.2 运营绩效指标考核系数 J_n	68
12.3 使用者付费收入	68
表 12-3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70
12.2.2.1 运营阶段考核办法	73
学校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	74
12.5 财务监管	83
12.6 其他事项	83
第 13 章 履约担保	84
13.1 履约保函	84
表 13.1-1 履约保障体系表	84
13.2 履约保函的提取	85
13.3 履约保函的其它约定	85
第 14 章 保险	86
14.1 一般保险义务	86

主要风险分配表	86
14.2 保单要求	88
14.3 保险条款变更	88
14.4 保险种类	88
第 15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89
15.1 守法义务	89
15.2 法律的变更	89
第 16 章 不可抗力	90
16.1 不可抗力	90
16.2 免于履行	90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90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91
16.5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91
16.6 灾害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修复	91
第 17 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93
17.1 甲方的监督权	93
17.2 甲方的介入权	93
17.3 政府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94
17.4 监督员	94
第 18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95
18.1 违约及赔偿	95
18.2 提前终止的情形	97
18.3 甲方选择项目终止的范围	99
18.4 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99
表 18.4-1 提前终止处理机制表	100
第 19 章 项目的移交.....	102
表 19-1 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计算表.....	102
19.1 移交范围	104
19.2 移交工作小组	104
19.3 项目移交前的维护	105
19.4 移交验收标准	105
19.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106

19.6 技术的移交	106
19.7 合同的转移	106
19.8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106
19.9 无关物品的搬移	107
19.10 风险转移	107
19.11 移交费用	107
19.12 移交效力	108
19.13 非正常移交	108
19.14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08
第 20 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09
20.1 适用法律	109
20.2 争议解决	109
第 21 章 其它.....	110
21.1 合同生效	110
21.2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110
21.3 合同的转让	110
21.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110
21.5 保密	111
21.6 通知的送达	111
21.7 不弃权	111
21.8 可分割性	111
X21.9 信息披露.....	111
21.10 合同份数	112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通用名词定义及说明

除本合同中另有定义的词语外，下列通用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1)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_____PPP 项目合同》，包括本项目合同的所有附件（含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之补充修改的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PPP	PPP(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社会资本与政府进行合作, 参与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 合作期满后再移交给政府的公共服务开发运营方式。
(3)	甲方	指 <u>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u> , 该单位已获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 作为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 负责社会资本方的政府采购、合同谈判及最终的合同签订。
(4)	乙方	项目公司, 指由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在与甲方签署《PPP 项目投资协议》后, 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 具体实施投(融)资、建设、维护、运营、移交本项目。 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以及移交_____PPP 项目的工作而依法按照投标承诺在南宁市高新区设立的企业法人。
(5)	政府方	指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第三方	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7)	政府部门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8)	政府方	指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职能部门, 包括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或具有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9)	前期代理单位	指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负责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法人。
(10)	监理单位	受乙方委托, 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法人机构。
(11)	本项目	指_____PPP 项目
(12)	项目服务区域	指本项目服务的特定区域。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区域指南宁市高新区。
(13)	经营权	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14)	合作期	本合同中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7 年。
(15)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合法有效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计。
(16)	建设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子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叁（3）年
(17)	运营期	运营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以先到日期为准）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
(18)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 00：00 时开始至同日 24：00 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9)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开始运营日起算至次年与该正式运营日相同日历日的前一日结束，以后每个运营公历年度依此类推。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合作期满的最后一日结束。
(20)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21)	日历日	指公历日，本合同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22)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23)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或免除。
(24)	项目用地	指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场地。
(25)	可行性缺口补助	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的费用，以上价格均以人民币元计。
(26)	项目文件	（1）本合同及附件； （2）融资文件； （3）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包括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27)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28)	项目资产	(1)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所有硬件设施及软件程序文件，以及所有配套设施及文件； ➤ 项目维持运营所必须的零配件以及其他动产； ➤ 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所有技术和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方式取得的）； ➤ 所有可转让的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3) 一定期限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4)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政府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未曾按照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29)	融资方	指融资文件中的金融机构或项目资金提供方。
(30)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31)	履约保函	指乙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的担保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和移交维修保函。该等保函需同时为国内金融机构或保险机构开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32)	不可抗力	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33)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34)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5)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36)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7)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市级、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 专用名词定义及说明

除本合同中另有定义的词语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1)	使用者	指_____的使用者。
(2)	移交	指在合作期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合作期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设施、无偿转交给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营的行为。

(3)	谨慎运营惯例	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a) 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的方式，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
-----	--------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的常见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2.1.2 “元”指人民币元；

1.2.1.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1.4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1.2.1.5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通常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1.2.1.6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1.2.1.7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1.2.1.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2.1.9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2.2 解释原则

1.2.2.1 本合同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合同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合同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合同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合同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合同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2、补充合同及变更合同优先于原合同。补充或变更合同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合同的重要依据；

3、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4、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1.2.2.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需注意以下几点：

1、解释合同时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合同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2、解释合同时应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合同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3、解释合同时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应

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

第2章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1.2 甲方已获得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2.1.4 在项目合作期内，甲方将在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政策的条件下协调乙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工作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建设实施和运营维护；

2.1.5 甲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明知不属实或存在错误，且该项不属实或错误对乙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造成不利影响时，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但相关争议解决条款除外；

2.1.6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2.2 乙方为依据注册地法律成立的法人，乙方已经依据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了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必要内部行动，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2.3 代表乙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2.2.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

一项义务的能力；

2.2.5 乙方有能力以注册资本、项目融资或其他方式获得资金履行本合同，并保证用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金来源合法，乙方对该资金具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2.2.6 乙方就本条款项下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不属实或存在错误，对甲方依本合同享有权利或乙方依本合同履行义务造成实质性影响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本合同各附件也随之自动终止。

2.3 各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合作期限结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3章 前提条件

3.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3.1.1 本合同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

3.1.2 乙方已按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

3.1.3 项目公司已为项目建设融资的目的签署并向融资方提交所有融资文件，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就本项目获得资金的所有前提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3.2 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3.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3.3.1 合同终止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3.3.2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3.3.3 经济赔偿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期限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民法典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第4章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4.1.1.1 按协议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4.1.1.2 对本项目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予以纠正;本项目的设计方案及相应变更需经甲方同意,乙方采购的主要建设内容所包含的设施设备的有关资料需按照有关规定在甲方进行备案。

4.1.1.3 组织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组织。

4.1.1.4 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1.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

4.1.1.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4.1.1.7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1、擅自暂停项目的使用,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
- 2、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
- 3、违反合同,情节严重的;

4、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1.1.9 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发生紧急情况或者乙方违约情况下直接介入项目实施的权利；

4.1.1.10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甲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1.1.11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4.1.1.12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4.1.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4.1.2.2 根据乙方的融资需要,提供融资需要的项目合法手续以及支撑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益的文件和资料；

4.1.2.3 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甲方应在计划开工日前负责完成如下前期工作：

1、完成项目建议书（立项）、可研报告、环评、水保、用地预审、项目选址意见书、征地预公告、节能登记表、蓝线图、方案设计及批复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总投资；

2、办理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批复文件,以及上述证件的报批工作；

3、政府方协助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供水、外供电和通讯等问题；

4.1.2.4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4.1.2.5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4.1.2.6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需的所有公用设施条件的

供应，包括电、水、道路和通讯等。

4.1.2.7 甲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1.2.8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4.1.2.9 按照项目合同规定及时履行付费责任。

4.1.2.10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调价申请或甲方要求调价后，履行调价程序，对可行性缺口补助申请答复处理。

4.1.2.11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4.1.2.12 乙方承担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4.1.2.13 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并负责兑现拆迁安置费用和把控征地 拆迁进度。本项目征拆费用上限【15363.66 万元】，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制定的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至政府方指定账户，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超出上限的征拆费用，由政府方负责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征地拆迁资金的，政府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费用。由于特殊原因政府方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经政府方同意后，双方调整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征地费用增加，不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数， 或由政府方承担。

4.1.2.14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4.1.2.15 遭遇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4.1.2.16 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法律政策和

PPP 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4.1.2.17 甲方应协调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在编制年度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时，将本项目的财政支出责任纳入预算统筹安排，并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请南宁市人大批准后出具相应决议证明文件，确保可行性缺口补助及时足额到位。

4.1.2.19 负责向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财政部门出具将本项目运营期使用者付费收入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文件。

4.1.2.20 负责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项目管理库，并及时更新状态。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4.2.1.1 乙方享有设计、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并在合作期内拥有本项目的经营收益权和运营维护权。

4.2.1.2 在运营期内对本协议所约定的资产享有经营权和收益权，根据项目合同按时从政府方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4.2.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并接受政府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调整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维护项目运行秩序。

4.2.2.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本项目协议约定内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合作期满移交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及南宁市高新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

4.2.2.3 项目整体开工建设前制定项目总体建设计划并向实施机构汇报，每年制定详细建设计划向实施机构汇报，建设计划获得实施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

4.2.2.4 必须根据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基本建设有关政策程序规定，做好对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责任，

确保本项目按时、保质竣工并正常运营；

4.2.2.5 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应在计划开工日前负责完成办理项目建设必须的有关文件的报批工作。

4.2.2.4 乙方对项目设施报废等消灭所有权之处分权的行使，以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及本合同规定的移交之要求为前提。未经政府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出售、转让、抵押等转移所有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

4.2.2.6 乙方需按绩效考核要求提供建设项目和运营维护服务。

4.2.2.7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约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协议约定的标准。

4.2.2.8 乙方不得滥用经营权或 PPP 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2.2.9 及时向政府方报告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控制情况，接受政府方的监督；

4.2.2.10 遵守政府方制定的建设标准，根据《PPP 项目合同》按照政府方的要求或法律变更进行设计变更；

4.2.2.11 根据《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在发生紧急事件或项目公司不履行约定义务的情况下，接受政府方实施的临时接管，并提供协助；

4.2.2.12 如果违约，向政府方缴纳约定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改正；

4.2.2.13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技术指标符合双方签署的《PPP 项目合同》及其附件的相关约定，合理控制运维成本，提高产出效率；

4.2.2.14 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同意，不得在经营权上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产权负担，亦不得放弃、无偿或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项目资产，如项目公司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应取得政府方的同意；

4.2.2.15 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4.2.2.16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需按第 6 章约定承接相应的项目前期工作。

4.2.2.17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提供以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代替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4.2.2.18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并及时获得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

4.2.2.19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乙方建设或运营的，则甲方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4.2.2.20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4.2.2.21 在合作期内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4.2.2.22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法律缴纳所有税费。

4.2.2.23 按规定建立、保管本项目的全部记录、合同、技术资料等档案。

4.2.2.24 乙方股东在合作期内如要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应按第 11 章“股权变更限制”的约定执行，否则不予转让。

4.2.2.25 乙方出现股权结构变动、股权质押等重大事项，或做出重大决策事项，或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之情形，应及时将相关书面说明文件及材料报甲方备案。

4.2.2.26 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 19 章约定将项目设施移交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

4.2.2.27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按本合同第 14 章约定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同时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

4.2.2.28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南宁市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

权利及义务。

4.3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均同意：

4.3.1 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4.3.2 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4.3.3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5.1 项目范围

项目采用 PPP 模式。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限 20 年（含建设期 3 年），乙方通过获取使用者付费和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乙方无偿将本项目移交给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

5.1.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_____。项目建设地点及建设经济技术指标具体如下：_____。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_____。

5.1.2 项目运营范围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限 20 年（含建设期 3 年）。项目建成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待期满后将合同上约定的本项目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5.2 项目投资规模及构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_____工程估算总投资为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_____万元（其中建设用地费_____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5.3 投资计算方法与总投资确认

5.3.1 投资计算方法

乙方应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或工程量清单），并由甲方协调相关部门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予以批复或确认。总投资计算依据如下规定：

- 1) 各子项目在设计阶段应按照政府需求进行限额设计。
- 2)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3) 计价依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6 年；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 号文）；
 - 《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0 号文）；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 201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8〕37 号）；

4) 价格依据及调差

① 信息价来源

施工图预算的人工、机械价格按现行定额取定价计算。在工程施工期内，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造价管理部门调整定额的人工工日、机械台班取定价，则根据其发布的文件适时据实调整建安工程费。

材料价格以建设当期南宁市、广西壮族自治区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顺序取定。

② 预算编制基价

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当月信息价为准。

③ 材料调差

- 材料动态可调整材料范围：水泥、钢材（钢筋、钢板、钢绞线、型钢）、砌体、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母线、电缆、金属管线（镀锌钢管/焊接管/无缝管）、沥青砼、填方材料、燃油价格要素实行动态管理。
- 人工按照政策性调整文件调差。
- 材料、人工动态调整，仅计取税金，不下浮。
- 各子项目施工期间材料、人工动态按月调整，计入当月进度产值，计息基数比例同建安产值。

5) 计价程序

① 在各子项目专业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甲方与乙方双方及时召开子项目议价会议。会议后 45 天内由乙方提供工程量清单，并经与甲方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核对，双方按照核对后的统一工程量清单在 45 天内分别编制施工图预算，并进行核对，双方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各子项目建安工程费。

② 子项目施工图预算甲方与乙方双方核对差异在 0.5%以内，且双方造价各执争议确实无法确认一致，按差异金额各自承担一半，双方中值作为子项目建安工程费。

③ 甲方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等费用乙方应按实申报。

④ 各子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合同价+工程变更(或签证)+工程索赔+人工、材料及机械等价格调整”的原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施工图预算的建设内容进行审核,确认其结算造价。最终以甲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竣工决算确定的金额作为核定可用性服务费的计算依据。

6) 其他规定

① 无价材料询价定价

a) 无价材料询价原则

在开展询价工作中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b) 询价人员的组成

由甲方成立 PPP 项目无价材料询价工作小组,询价小组由实施机构、监理单位、乙方、跟踪审计单位等相关人员共同组成。询价小组具体承担无价材料的询价定价工作。

c) 无价材料的界定

凡在 PPP 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基期南宁/广西《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提供材料信息价的材料即为无价材料。

d) 无价材料的定价计划

根据预算编制过程中汇总的无价材料,结合施工进度计划,乙方整理出无价材料定价采购计划。依据设计要求和进度采购需求,乙方上报含有材料种类、规格型号及数量的采购清单。监理公司复核材料种类、采购数量,设计单位复核符合设计要求的规格型号。

e) 无价材料的询价程序

i. 由甲方确定品牌档次后,询价小组根据确定的档次推荐 2 家以上同档次品

牌。

ii. 根据施工图纸明确的无价材料技术指标要求，由询价小组向目标企业进行询价，并对报价结果进行合理性分析，排除报价偏差过大的无效报价。最终询价结果为所有目标企业的报价的平均值。

iii. 询价小组经过讨论后形成一份相关利益方均认可的完整无价材料价格，由甲方提交给乙方。乙方在收到价格认定单后 15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提出该份认定单的异议部分，并注明修改金额，超过时限视为默认该份价格认定单。甲方在 10 个日历天内向乙方提供有异议的材料、设备、苗木询价的厂家，如果确定可以采购，按原报价执行，如无法采购，则由询价小组调整报价后由甲方提交给乙方确认，超过 15 个日历天内则视为乙方默认该份价格。

iv. 乙方对相关材料的品质、价格等问题存在异议，询价小组可对无价材料询价目标企业进行考察，现场对企业资质、报价真实性和相关产品的质量等内容进行复核。

v. 询价小组对无价材料进行询价汇总后形成无价材料询价报告。

vi. 无价材料价格作为不可竞争价格计入各子项目工程造价且不下浮。

vii. 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后的无价材料价格作为 PPP 项目工程造价编制的材料价格。

viii. 若甲方与乙方双方对无价材料无法达成一致意见，通过联合公开招标确定无价材料价格。

② 设备定价

设备采购价超过法定需要招标的最低限额要求，则需要单独进行招标。甲方与乙方双方组织联合体招标确定设备价格，费用列入建设工程费用，不下浮。

设备采购价没有超过法定需要招标的最低限额要求，询价定价程序同无价材料。

5.3.2 工程变更管理

5.3.2.1 变更的原因

本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具体施工建设必须以经过

政府方批准的初步设计以及第三方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为准。除《PPP 项目协议》明确约定应由政府方承担的工作范围之外的其他工作，均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

工程变更的情形约定：政府、项目公司和监理单位均可因以下原因提出工程设计变更请求，政府及项目公司双方协商一致并获得政府方书面批准后即可实施。

本项目工程设计变更的可能情形主要包括：

- 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 在不降低原设计工程标准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为降低建设、运营和维护成本；
- 因国家、行业或地方有关建设、绩效考核等方面的标准、要求提高，或者其他原因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标准及质量要求；
- 因某些特殊公共利益的需要或者设计图纸发生差、错、漏。

若政府方对本项目提出工程变更要求，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的，由项目公司提出具体变更的实施方案、工程数量及预算造价，经监理单位初审，报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如果政府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导致本项目超出项目概算，项目公司有权拒绝实施，或有权要求政府方另行支付变更费用。

如果项目公司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其他标准，可以对施工图进行优化。在不增加投资的基础上，项目公司可基于优化方案且节省投资等因素考虑提出工程变更要求的，经监理单位初审，在报经实施机构审核同意后实施，否则不得擅自变动。

5.3.2.2 变更权

甲乙双方及参建各方均有权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5.3.2.3 变更执行

1、甲方要求的变更

(1)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变更情况对项目提出变更，但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就变更内容作出书面回复。若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未回复，可约定为乙方已经全部接受了甲方关于变更的通知内容；

(3) 甲方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须书面确认乙方关于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或者书面表示不同意乙方关于变更的回复，须说明不同意的原因；

(4) 乙方按照甲方最后的书面通知实施该项变更；

(5) 乙方应尽责就变更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申请文件，获得变更所需要的批准文件。若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可视为甲方对变更的放弃，乙方须向甲方书面告知；

(6) 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致使项目竣工日期的推迟，乙方有权要求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7) 甲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报甲方审核同意，经决算审计后，可计入项目总投资中。

2、乙方要求的变更

(1) 在项目开工后，基于优化方案、降低成本等合理性因素，提出对项目工程或项目前期工作的变更要求，须书面通知甲方；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乙方。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不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实施；

(3) 甲方同意乙方的变更要求后，乙方负责相应手续办理；

(4) 乙方提出的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编制，报甲方审核同意，经审计结算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5.3.3 预计的建设延误的通知

5.3.3.1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项目计划的任何部分不能在有关进度日期之前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预计无法达到的进度日期;
- (2) 延误或预计延误的原因, 包括对任何申明为不可抗力情况的描述;
- (3) 所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日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4) 该方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5.3.3.2 如果一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 该方应承担另一方因其未发出此通知而可能直接发生的任何费用。

5.3.3.3 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各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出现下列情况, 规定的进度计划日期的最后期限将延长或修改:

- 1、不可抗力事件;
- 2、由于发现文物使工程建设的实施延误;
- 3、由于一方的违约而造成另一方的延误。

5.3.4 进度日期的延长

当延误事项发生后, 一方应在实际发生延误的5个工作日之内, 向另一方提出书面的延期要求, 并说明该延期是已采取所有合理的措施后所无法回避的延期。收到延期要求的一方应积极同提出要求的一方就延期事项进行协商, 并达成书面意见。如提出书面要求的一方在5个工作日之内没有收到另一方对延期表示异议的书面意见, 将被视为另一方对延期的要求已表示同意。

5.3.5 实际项目工程总投资认定

5.3.5.1 项目工程总投资的认定

项目工程总投资必须经政府部门审核, 因项目设计变更、工程计量、材料调差等因素导致项目总投资发生变化, 经甲方审核认定并接受审计后, 将其纳入项目总投资。最终决算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结果为准。

(一) 项目设计变更

1. 设计变更的结果应该根据合同价款规定变更。但是, 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乙方过错违反合同或乙方造成的, 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

额外费用应由乙方承担，项目的总价不做调整。

2. 没有甲方和乙方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单位不能进行工程变更。

5.3.5.5 确定变更价款施工单位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5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监理审核，报乙方和甲方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二）材料调差

1、人工费、机械台班费应按建安期间省级建设主管部门调整人工费和机械台班费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合同乙方和施工单位不得随意调整。

2、增加签证部分的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按《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调整价格。

3、材料价款调整按照南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概算或预算编制当月）作为基准价格，当在项目建设期间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时，超过部分按实际调整。

5.4 投资控制责任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政府方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控制投资

投资控制责任按以下原则确定：

5.4.1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的超支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5.4.2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支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5.4.3 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超支责任另行协商。

5.4.4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

5.4.5 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项目资产权属

5.5.1 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并负责兑现拆迁安置费用和把控征地拆迁进度。本项目征拆费用上限【15363.66 万元】，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制定的

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至政府方指定 账户，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超出上限的征拆费用，由政府方负责承担，不纳 入本项目总投资；政府应将本项目相应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土地。

_____ PPP 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本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权属不发生变更。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无偿收回。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设施期满移交，政府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根据 PPP 项目合同，向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本项目所涉及的以下资产：

1. 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 所有硬件设施及软件程序文件，以及所有配套设施及文件；
- 项目维持运营所必须的零配件以及其他动产；
- 运营和维护项目的所有技术和资料、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许可 方式取得的）；
- 所有可转让的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 以转让的）；

2.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

3. 一定期限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4. 政府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未曾按照合同规定 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 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上述各项资产在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时应不存在任何留置权、债权、抵押、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种类的请求权。项目在移交日应不存在任何环境问题或其他遗留问题。

项目移交委员会届时有权根据项目情况更新项目移交清单及移交资产要求，并要求项目公司在移交资产前对资产进行必要的修复以达到移交要求。移交产生的相关税费，按照移交时的有关法律规定，由依法承担税费方承担。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仅有收益权及使用权，并且承担运营维护的责任。

5.5.2 乙方投资建设形成的本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归属政府方所有，由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办理产权登记等相关手续取得所有权，PPP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政府方因城市建设管理需要进行变更的情形除外。乙方仅可将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用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在本项目实施方案测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时，乙方在完成建设后通过竣工决算确认的项目总投资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按照经营年限进行摊销。

乙方在运营期内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运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资产（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向政府方无偿移交。

5.5.3 合作期内，《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基于项目资产的收益权归乙方所有。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有权以本项目权益进行融资。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允许他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

5.6 经营权

5.6.1 甲方依照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处于无权利限制状态的全部资产按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无偿地移交给市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6.2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

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5.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5.6.4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融资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5.6.5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营权提前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5.7 项目合作期

5.7.1 项目合作期为 20 年，其中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为 17 年。本项目合作期限为二十（20）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作期满为止，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有子项目交/竣工验收合格或实际投入使用之日止，原则上不超过叁（3）年；本项目中各子项目自运营日起进入运营期，各子项目运营期均为 17 年，至运营期满为止，如各子项目未能同年交/竣工验收，则运营期开始年限单独分列计算，但各子项目运营期年限不变，子项目合作期相应延长或缩短。

5.7.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5.7.2.1 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5.7.2.2 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5.7.2.3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5.7.2.4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

5.7.2.5 乙方在运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5.7.3 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方审核并报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

面同意。

第6章 项目的前期工作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规定，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应协助项目公司为实施项目提供必要的土地、水、电、气和道路等配套设施支持。具体包括如下：

1. 行政审批手续

政府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报批工作，包括项目环评批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并依法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2. 项目用地

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且工程建设用地属于净地，不存在乙方无法进入工程建设用地开展工程建设的情况。

3. 临时道路、用水、用电

政府方协助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供水、外供电和通讯等问题。

4. 拆迁等前期工作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并负责兑现拆迁安置费用和把控征地拆迁进度。本项目征拆费用上限【15363.66万元】，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制定的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至政府方指定账户，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超出上限的征拆费用，由政府方负责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征地拆迁资金的，政府方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费用。由于特殊原因政府方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经政府方和乙方同意后，调整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如某子项工程或某子项工程的部分项目，政府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导致建设期超出叁年，乙方有权拒绝实施该子项工程或该子项工程的部分项目，并有权要求甲方进行现状移交、现状结算。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征地费用增加，不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数，或由政府方承担

。

其他前期费用为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除征拆费用之外部分，具体费用在《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上述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前已发生的由政府方先行垫

付，政府方未执行完毕的前期工作相关合同由政府方继续执行完毕，项目公司成立后发生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有关合同，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7 章 项目的融资

7.1 项目的融资

7.1.1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_____万元，其中，工程费用_____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_____万元，预备费_____万元。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 20%，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比例占 20%，社会资本方出资比例占 80%，

本项目资本金须是自有资金，不得为银行借款或其他拆借资金，项目资本金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营商环境配套设施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实施方案之外的剩余

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须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方式解决。乙方应按照政府方或金融机构提供资本金出资计划，并按照出资计划按实足额缴纳资本金。

7.1.2 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7.1.3 乙方融资资金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次落实到位。

7.2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除项目资本金外，债务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融资主体负责解决，具体融资方式由项目公司自主决定。项目公司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项目公司可以使用项目收益权质押及项目保险优先受益权质押进行担保融资，不得将本项目的固定资产以任何形式为本项目或其他项目的融资提供担保。

7.3 投融资监管

7.3.1 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甲方有权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并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跟踪审计，第三方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

7.3.2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3.3 甲方有权通过过程审计等措施对乙方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7.3.4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政府审计部门对本工程建设投资进行结算审计、决算审计，最终结算、决算分别以审计结果、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为准。如乙方对审计结果有异议，可先与甲方协商沟通，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可另行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二次审计。

7.3.5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外工程；
-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 (8)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9)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 (10) 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7.4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7.4.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期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7.4.2 乙方应在每期项目资金到位后 15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7.4.3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料。

7.4.4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 8 章项目用地

8.1 项目用地

政府以划拨的方式提供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且工程建设用地属于净地，不存在乙方无法进入工程建设用地开展工程建设的情况。

8.2 项目用地及资产权属

政府协调有关部门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土地，政府应将本项目相应的建设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项目公司应根据法律规定和 PPP 项目合同约定合理使用土地。

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仅有收益权及使用权，并且承担运营维护的责任。

8.3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8.3.1 乙方仅能将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和运营，不得将该项目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和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3.2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8.3.3 乙方应对合作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乙方原因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8.4 土地的资料和文件

8.4.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的对有关本合同项下土地及其周围区域的状况和适用性进行描述的包括勘察报告在内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甲方对提供的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4.2 乙方确认已接受甲方提供的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察看并检查了

项目用地，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地下土壤状况、地下空间、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

8.4.3 如甲方对提供的勘察报告等有关资料 and 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增加的工程费用，则增加的工程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8.5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8.5.1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8.5.2 甲方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8.5.3 甲方进入场地需要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8.5.4 上述条件和限制仅是对甲方合同权利的约束，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

8.6 土地获得相关费用

本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由政府方负责，并负责兑现拆迁安置费用和把控征地拆迁进度。本项目征拆费用上限【15363.66 万元】，上限范围内实际发生的征拆费用由项目公司按照政府方制定的征地拆迁资金支付计划支付至政府方指定账户，并纳入本项目总投资；超出上限的征拆费用，由政府方负责承担，不纳入本项目总投资。

项目公司未按照上述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征地拆迁资金的，政府方有权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兑取履约保函用于支付征地拆迁费用。

由于特殊原因政府方无法及时提供项目工程用地的，经政府方同意后，双方调整建设期，合作期限相应顺延，项目运营期保持不变。

因项目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征地费用增加，不应调整可行性缺口补贴基数，或由政府方承担。

其他前期费用为本项目建设工程其他费用中除征拆费用之外部分，具体费用在《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上述工作项目公司成立前已发生的由政府方先行垫付，政府方未执行完毕的前期工作相关合同由政府方继续执行完毕，项目公司成立后发生的由项目公司承担，并与项目公司签订有关合同，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9 章 项目的建设

9.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9.1.1 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的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9.1.2 项目建设用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归属_____，费用计入总投资，建设用地外的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由政府方负责。

9.1.3 除本合同第 6 章项目的前期工作款项下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外，乙方负责进行其他所有场地准备工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

9.1.3.1 除非勘察设计工作已经完成，否则乙方可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勘察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

9.1.3.2 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由乙方负责实施。

9.1.3.3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方审查合格并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

9.1.4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如乙方股东依法能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不另行招标，由乙方股东自行建设本项目、提供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如乙方股东依法不能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本项目工程建设需在甲方监督下，通过公开招标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项目施工（见 613 号文和 92 号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

9.1.5 乙方应根据以下文件，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所依据文件包括：

- （1）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
- （2）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3) 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中标人中标文件中的承诺;
- (5)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9.1.6 本项目的监理和检测机构由乙方依法进行招标, 由中标的监理和检测机构负责相应工程的监理和检测等相关工作。乙方对监理和检测机构的招标文件等有关情况和资料必须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在甲方或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备案, 同时甲方对招标的全过程具有全面的监督权; 本项目的监理和检测等相关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计入项目总投资。

9.1.7 乙方应在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关键设备采购前, 将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关键设备采购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以及招标文件提交甲方, 甲方派员全程参与和监督。

9.1.8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日内, 将下列有关建设工程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

-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3) 监理工作计划。

9.1.9 乙方应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建设工程。乙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9.1.10 在建设工程完工之后, 按照本合同 9.7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约定交付有关图纸和技术细节。

9.2 建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建设标准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附件《_____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中予以规定, 建设标准的任何修改都应事先取得甲乙双方同意。

9.2.1 建设标准: 本项目建筑结构安全等级为二级; 结构适用年限为 50 年, 地基基础设计等级为乙级; 建筑抗震设防类别为标准设防类, 抗震设防烈度为 6-8 度;

屋面防水等级为 I 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二级，耐火等级为一级。项目建设应符合《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等相关行业规定。

9.3 甲方的协调义务

9.3.1 在建设期间，甲方应尽力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9.4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4.1 在甲方合理提前通知乙方有关检查事宜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进度日期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也可安排代表参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9.5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9.5.1 项目计划与进度安排

9.5.1.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3 年，项目的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各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9.5.1.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9.5.1.3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建设延误的，施工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并按照合同第 18 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前期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文件致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

(2) 因项目用地的征用/征收、盘整、回收、补偿、安置工作进度致使本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延误的；

(3)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工程建设指标；

(4) 由于甲方的其他行为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9.5.1.4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建设延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资金投入计划投入资金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2) 因施工设备、施工人员、施工技术或其他因施工单位原因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3) 乙方的其他行为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9.5.1.5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建设延误的,建设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1)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2)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因采取文物保护措施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3) 本项目建设期间,因当地居民/村民对本项目工程的阻扰和干预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4)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因某种原因(如高考、交通管制)要求停工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5) 出现异常天气(该等异常天气不满足不可抗力约定情形,但导致政府发出防台风、特大暴雨警报或通知)使得本项目客观无法实施,从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9.5.1.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未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本项目建设进度顺延。

9.5.1.7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该方负责完成的内容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1) 工期延误的情况及预计完成日期;

(2) 工期延误的原因,延误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3) 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另一方应在收到该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方的延期要求。如果该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由此导致另一方可能遭致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5.2 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9.5.2.1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9.5.2.2 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及管理应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执行。

9.5.2.3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根据本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9.5.3 不可免除

9.5.3.1 尽管有上述第 9.3 条和第 9.4 条款项的约定，甲方的任何检查和监督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9.5.3.2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9.6 工程不合格

9.6.1 甲方有权在开始项目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甲方应同时书面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9.6.2 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9.7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9.7.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

9.7.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日后 4 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9.7.2.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9.7.2.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9.7.2.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9.8 工程验收及项目运营

9.8.1 项目完成各阶段建设，由甲乙双方共同组织对项目是否达到建设标准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可投入运营。

9.9 完工延误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9.9.1 甲方及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的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责任处理详见本合同第 18 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的有关约定。

9.10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9.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并向甲方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指定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

9.10.2 甲方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决算审计的结论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项目按照本合同第 18 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中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时所确定对乙方终止补偿的依据。甲方、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及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应将项目决算审计结论书面通知乙方。

9.10.3 根据甲方或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政府委托的第三方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对本项目的工程实际投资额超过投资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可行性缺口补助不作调整。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投资人投标文件中的

工程投资额，则根据乙方的报价和第 12 章“付费机制”对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进行调整。政府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工程投资额负责，原则上确保项目不超过投资总额，如发生例外事项（如增加项目建设标准、运营标准变化、建设期材料上涨等），三方共同协商解决方案。

9.11 工程提前完工

9.11.1 如果本项目运营的日期提前于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日期，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乙方提前开始项目运营。

9.12 不予免责

9.12.1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或视为同意乙方开始项目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9.13 工程保修与维护

9.13.1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当施工单位不履行第 9.13.2 条和第 9.13.3 条约定的保修责任时，乙方应无条件先行代替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同时可依法就先行代替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发生的有关费用向施工单位索赔。

9.13.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是指施工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甲方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施工单位依法承担建设缺陷责任，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该责任不因政府主管部门对项目的验收和签发合格证明文件而有任何减免。

9.13.3 质量保修期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是指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施工单位在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一）质量保修范围、标准和期限

（1）质量保修范围为本项目工程；

(2) 保修质量须符合相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文件的要求；

(3) 质量保修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 质量保修责任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具体约定如下：

(1) 涉及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组织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施工单位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乙方和甲方的验收签字，需要勘察、设计、监理、乙方和甲方进行确认的，应先通过勘察、设计、监理、乙方和甲方的验收；

(3) 因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保修问题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施工单位不得以项目已进行移交为理由免除或减少依据本合同约定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上述质量保修责任。

9.14 建设期工程保险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依法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具体规定详见本合同第 14 章。

第 10 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0.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0.1.1 甲方义务

10.1.1.1 在合作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运营和维护设施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0.1.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甲方应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10.1.2 政府方协助解决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临时用水、用电设施以及道路、供水、外供电和通讯等问题。

10.1.3 周围环境、道路、治安环境良好甲方应提供良好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确保本项目周围环境对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没有污染和危害,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营。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生产秩序,甲方应协调有关部门对当地治安环境加强管理,避免因土地拆迁补偿和道路使用等种种问题,影响项目工程正常开工、建设和运营。

10.2 项目运营

10.2.1 本项目运营维护产出指运营期内项目公司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具体包括无收益的维护类服务及有收益的经营性服务两大类,相关内容如下:

1、创业路学校项目、高新小学东校区项目、南宁市西宁路学校项目、南宁高新区心圩中学扩建工程、永宁小学迁建项目:运营期内房屋建筑、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等的维护管理。项目的维护管理包含日常维护管理和大中修等专项维护,维护管理情况由项目实施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考核。

2、南宁市相思湖公园改造提升工程、中关村罗伞岭水库综合整治和利用工程:运营期内水体工程维护、绿化工程、园路铺装工程、景观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红线范围内的景观小品、污水处理设施、沿线标志等公共设施的管养、清洁与维护以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项目维养工作,租赁管理服务。

10.2.2 运营维护内容及费用

项目建成后，有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物业管理工作，包括建（构）筑物的质量保修、维修和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卫生环境清洁；校园绿化等，其他第三方投资建设、采购安装的资产或相关设施设备（如电梯、监控系统、通讯系统、教学仪器、设备、热水系统、空调系统等）不属于乙方运营养护的范围。如甲方有意委托乙方运营养护，所产生的费用另行计算，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建设期结束后（或每个运营年开始前），乙方根据项目运营养护范围编制运营养护方案，实施机构方根据运营养护方案确定养护内容，运维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运营绩效考核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10.3 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0.3.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约定配备有执业资格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a）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b）本合同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 （c）《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d）谨慎运营惯例。

10.3.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雇员。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这些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10.3.3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10.3.4 乙方应建立完善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10.3.5 乙方应在开始运营后 3 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10.3.6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修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10.4 运营维护手册

10.4.1 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10.4.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如果甲方对运营维护方案的修改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认可。

10.4.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设施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和年度维护计划,及相应的实施方案、计划。

10.4.4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10.4.5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0.4.6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10.5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0.5.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5.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10.5.3 乙方在项目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a)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b) 爆破；
- (c) 挖掘土方、护坡、护岸；
- (d)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e)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f) 其他危害项目安全的行为。

10.6 应急预案

10.6.1 乙方应完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

10.6.2 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10.6.3 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10.6.4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10.6.5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经甲方同意后实施。

10.7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0.7.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10.7.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保函。

10.7.3 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0.8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

10.8.1 若有关项目运营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县的标准发生变化时,则乙方运营的项目应执行该等新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应执行较严格之标准。如采用新标准致使乙方运维成本增加和新增投资时,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和补偿事项。

10.8.2 在运营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工程前,甲乙两方应就包括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成本核定或因升级改造工程建设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10.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0.9.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10.9.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10.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10.10.1 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考核方法详见绩效考核标准。

10.10.2 甲方组织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及相关单位三到五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10.10.3 绩效考核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考核的方式，考核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10.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担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10.12 乙方的报告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该等报表应当于每季终了日后 20 日内，报送甲方备案。

乙方每年应通过合法手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 3 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0.12.1 定期报告

(a)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运营维护计划执行到期前三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下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b)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c) 每年第一季度内，乙方应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d)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10.12.2 临时报告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a)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b)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c)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d)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e)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f)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0.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0.13.1 乙方可依法合规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10.13.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10.13.3 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10.13.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新增投资的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10.8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款项下的有关约定。

10.14 延迟或暂停运营

10.1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因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延迟或暂停运营达10日以上的，本项目合作期限延长相应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或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延迟暂停运营的，乙方或乙方不得要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10.14.2 如果项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延迟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项目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恢复正常的运营服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延长本项目合作期限。

10.15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10.15.1 补偿事件

10.15.1.1 特许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但甲乙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补偿。补偿事件包括：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2）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3）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4）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0.15.2 补偿扣减

10.15.2.1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消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 （1）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0.15.3 补偿形式

10.15.3.1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 (1) 现金补偿；
- (2) 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特许期。

10.15.3.2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10.15.4 补偿事件的通知

10.15.4.1 乙方按照本合同 10.15.1 补偿事件款项规定有权获得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0.15.5 补偿决定

10.15.5.1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10.15.5.2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10.15.5.3 协商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市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程序或延长合作期限，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合同第 20 章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款项规定的程序；

10.15.5.4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的正常运营。

10.15.6 延长合作期

10.15.6.1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亦可采取延长合作期的方式进行补偿。

10.15.7 责任的限制

10.15.7.1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10.16 运营期保险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依法购买运营期保险，具体规定详见本合同第14章。

10.17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如发生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第18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相关约定处理。

第 11 章 股权变更限制

11.1 股权的转让

11.1.1 在《PPP 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所有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 年之内.(含), 乙方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份。项目所有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后, 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但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 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继承原股东在本项目下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受让方不能是本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

11.1.2 在合作期内, 若乙方股东向乙方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转让其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需提前向甲方报送股权转让方案, 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11.1.3 在合作期内, 如乙方股东向乙方其他股东互相转让其部分或全部乙方股权, 需提前向甲方报送股权转让方案, 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后方可转让。

11.2 转让的条件

11.2.1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同等条件下, 乙方其他股东对所转让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股东如向乙方其他股东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转让股权, 则股权受让方应满足以下条件:

a) 具有足够财务实力、资源和信誉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等项目协议项下的义务。

b) 承诺履行原股东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义务直至运营期结束。

c) 股权受让方应出具书面声明, 表明其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PPP 项目合同》及其他项目协议的全部条款内容。

11.2.2 例外情形 乙方因项目融资要求,需提前向实施机构报送股权转让方案,经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书面同意,可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财务投资人,但引进的财务投资人数量不得多于2家。财务投资人可仅负责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融资工作,但转让股权的该乙方须继续承担除财务投资人承担的义务之外的按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如有)约定该乙方应承担的义务。乙方进入运营期后,出于项目融资需要,需办理应收账款保理、资产证券化等融资业务的,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办理。乙方继续承担按项目合同和联合体协议(如有)约定应承担的义务。

11.3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该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乙方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如出现该等情形,甲方将聘请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且将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结算或补偿的依据,乙方不得拒绝。

11.4 其它约定

因政府机构撤销、合并或职权调整,甲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下甲方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资质,应由甲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指定其他机构或部门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甲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12 章 项目回报机制

12.1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的运营范围包括经营性和非经营性等内容,项目公司通过运营经营性内容可获得一定的收益,但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需政府方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补助,以保证项目采用 PPP 模式运作的经济可行性,因此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收入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两部分。

具体而言:1. 使用者付费收入:

指项目公司在项目范围内向最终用户收取的费用。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范围内商铺出租收入、游乐设施出租收入、移动售卖亭出租收入等;

2. 可行性缺口补助:

从运营期起,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一付,PPP 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成本、运维成本、使用者付费相关资料通过审计后,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由管理机构进行项目绩效评价,按效付费。

运营期第 n 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A_n) 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运营期第 n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A_n =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 \text{第 } n \text{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times \text{第 } n \text{ 年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 J_n - \text{第 } n \text{ 年使用者付费}$

$$P \times \frac{i(1+i)^n}{(1+i)^n - 1}$$

其中: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第 n 年核定运维成本 $\times$ (1+合理利润率)

p 为审计后的项目总投资,扣减政府股权出资部分, i 为折现率。

第 n 年运营绩效指标考核系数 J_n 详见 12.2。

财政运营补贴周期:17 年。

本项目年度折现率为____、合理利润率____、运维成本____、使用者付费____,并根据可行性缺口补贴公式计算出每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可行性缺口补贴在项目合作期内,一年一审,经审计核定后再予以支付。

政府方支付的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含税金额，项目公司依据法律需承担的税费与政府方无关，依照法律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可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税费，不得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方缴纳。

12.2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J_n

运营期每年度所有考核分数的加权平均值（常规考核占 60%，临时考核占 40%）作为当年运营期绩效考核的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本项目采用绩效考核与付费关联机制（其中可用性服务费 100%参与绩效考核，运维服务费 100%参与绩效考核），根据年度绩效考核得分，支付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

运营期绩效考核采用满分为 100 分，绩效考核系数 J_n 与年度绩效考核得分对应关系可参照表 12-1 设置：

表 12-1 考核得分与考核系数对照表	
年度绩效考核得分 T	绩效考核系数 J_n
$90 \leq T < 100$	1
$80 \leq T < 90$	0.9
$70 \leq T < 80$	0.8
$60 \leq T < 70$	0.7
$T < 60$	0

运营期第 n 年可用性缺口补贴（ A_n ）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text{运营期第 } n \text{ 年可行性缺口补贴 } A_n = P \times \frac{i(1+i)^n}{(1+i)^n - 1} - \text{第 } n \text{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 \text{第 } n \text{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 \times \text{第 } n \text{ 年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 J_n - \text{第 } n \text{ 年使用者付费}$$

其中：

第 n 年可用性服务付费=

第 n 年运维绩效服务费=第 n 年核定运维成本*（1+合理利润率）

运营期考核 $T < 60$ 时，责令项目公司在实施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修复缺陷，整改后达到 80 分及以上的，按【80%】进行支付；70(含)-80 分之间的，按【70%】进行支付，且要求项目公司整改直至达到 80 分及以上否则政府方有权提取保函金额；两次整改仍小于 60 分的，本年度不支付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及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运营绩效考核方案具体以 PPP 合同为准。

12.3 使用者付费收入

根据实际使用者付费情况，如果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乙方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金额，不因此增加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如果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乙方使用者付费收入报价金额，根据本项目超额收益分享机制进行调整（若运营期内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在基准值 10%以内的，由乙方享受超额收入；若实际使用者付费收入与预估基准值差额大于基准值 10%的，超出 10%部分由本项目实施机构和乙方按照 50%: 50%分享收入，其中本项目实施机构分享收入可以直接在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调整后的使用者付费即为可行性缺口补贴的计算依据。

12.2.2 绩效评价办法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见表 12-2、12-3），由甲方牵头，联合相关部门主要针对产出、管理、效果、廉政建设及工程资料进行考核。

关于建设期绩效考核，所有子项目的工程建设部分将由政府按照各子项目竣工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南宁市的相关建设标准考核，且设置相应的责任承担及惩罚机制，建设期内以扣除一定金额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为主，扣减方式暂定如下公式：

$$\text{扣减金额} = \text{建设期履约保函} \times H$$

当得分小于 60 分时为不及格，一次评价不合格，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提交书面说明并提出解决办法；第二次仍不合格，实施机构可要求项目公司更换委托单位或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关规定详见 6.4.3。相关补偿金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实施机构确定。

表 12-2 建设过程考核指标系数

序号	绩效考核得分 (T1)	绩效考核系数 H
1	$T1 \geq 85$	0

2	$60 \leq T1 < 85$	$(1 - T1/85) * 100\%$
3	$T1 < 60$	$(1 - T1/100) * 100\%$

建设期，实施机构有权根据双方认可的绩效考核指标约定组织考核,建设期绩效考核标准可参照以下标准制定：

表 12-3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说明
产出（30 分）	竣工验收（30 分）	各子项目是否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 分）	需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满足主管单位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应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等的合格标准。
管理（60 分）	组织管理（40 分）	落实 PPP 项目合同管理制。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签订 PPP 项目合同。（5 分）	①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 PPP 项目合同或提出附加条款，扣 5 分，从处罚之日起，社会资本方记为严重违法不良行为，并纳入其信用档案。②项目公司违规分包的、转让 PPP 项目的，扣 5 分，从发现之日起，社会资本方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投标承诺成立项目管理团队，落实人员职责。 （5 分）	检查现场、查阅资料（团队成立配备资料、签到情况、在岗情况、各人员履职情况）。①未按投标承诺配备团队人员，从发现之日起，每缺少一人扣 1 分，扣完后 5 分扣项目考核总分。②因项目公司负责人或现场管理人员履职水平过低而甲方要求撤换，如乙方拒不撤换或撤换后仍然达不到履职水平的每一人扣 2 分，扣完 5 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 ③检查现场时，发现团队人员未正常履职的，每人次扣 1 分，扣完 5 分后扣项目考核总分。
		项目公司应依法依规组织招标和采购活动，将招投标有关信息、文	检查现场、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招投标报告和了解实际情况。①项目公司组织的招标或采购中出现违背招投标法或采购法情形的，未构成犯罪、

		件及时报告实施机构。（5 分）	被处以一般数额罚款的，扣 15 分；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从处罚之日起，社会资本方记为严重违法、违约不良行为。②未按 PPP 项目合同要求，及时将招投标重点环节（招标公告发布、中标通知书发出等）的有关信息报告实施机构的，1 次扣 1 分，出现2 次及以上的，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项目公司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管理方案承诺，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5 分）	查看合同文件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单位情况反馈。①按照工程进度，合同资料不全、缺一份合同扣 1 分。②出现合同违约纠纷并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每次扣 1 分。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情况。项目公司应当履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职责，对各专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责成各专业工作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5 分）
		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管理情况。项目公司应当履行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职责，对各专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责成各专业工作单位做好项目现场的社会治安、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工作。（5 分）	检查现场、查阅资料、征询行政主管部门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①未制定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书面制度，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未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的工程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未形成监督检查和记录台账扣 1 分；对发现问题未及时协调处理扣 1 分，扣完为止。②未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向施工单位拨付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每发现一次扣 1 分；③因管理不力，项目公司收到有关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的，每次扣项目考核总分 1 分；

		财务管理。项目公司应当严格执行财经纪律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5 分)	检查现场、征询财政等行政主管部门记录、查看财务记录和听取有关情况。①未制定项目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书面制度的，扣 5 分。②财务记录不全、混乱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③违反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规定，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5 分)	项目部内部管理。项目公司应当确保内部管理规范廉政，工程建设项目档案应当参照国家档案整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管理要求的规定格式、标准、规范进行归档、整理。 (5 分)	检查现场和查阅资料。①项目管理团队办公室杂乱无序、管理混乱，每发现一次扣 1 分。②未制定档案管理书面制度，扣 2 分。根据工程进度，档案资料管理混乱，每次扣 2 分；档案不全，严重缺失，每缺一份扣 5 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10 分)	投资控制，确保决算不超概算。(5 分)	查看项目决算(含)-2%的，加 5 分；节约投资 2%(含)-5%，资料和核实有关情况。①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项目公司记为严重违约不良行为。②节约投资 5%加 10 分；节约 5%(含)以上的，加 20 分。
		履约保函到位情况。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合同签订前，按投标承诺的额度向项目实施机构提交履约保函。(5 分)	①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履约保函或未提交投标承诺足额的履约保函的，视为弄虚作假，扣 5 分； ② 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检查发现履约保函提前撤回的，扣 5 分，从发现之日起，社会资本方记为严重违约不良行为，并纳入其信用。

	信息公开 (5 分)	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5 分)	项目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5 分。信息公开应及时、准确，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效果 (10 分)	社会影响 (5 分)	周边居民影响 (5 分)	水系、道路、绿化带等恢复不及时，影响居民的生产生活，每处扣 1 分。
	满意度 (5 分)	满意度 (5 分)	政府相关部门、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备注：本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甲方给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如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减扣相应的指标分数。

12.2.2.1 运营阶段考核办法

由甲方牵头，联合相关部门，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管理水平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支付挂钩。

运营期考核根据双方认可的绩效考核指标约定组织评分考核，各子项目分别按对应的考核标准分别考核。

1、常规考核：在项目运营期内，每年进行一次。常规考核在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运维报告后 5 日内进行，并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需提前 48 小时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的时间。

2、临时考核：在项目运营期内，每年进行四次。甲方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管理水平，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毕后由政府方检查验收并填写“临时考核问题反馈验收单”，并可以将整改后的得分作为当次临时考核得分，否则政府方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履行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指标详见表 10-4、10-5 和 10-6。

3、中期评估：根据财金〔2014〕113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项目实施机构应每 3-5 年对项目进行中期评估，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协议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期评估报告属于项目执行阶段应公开的 PPP 项目信息。在 PPP 合作期内，甲方每三年应对本项目进行一次中期评估，重点分析本项目运行状况，并从以下三个方面对 PPP 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1）合规性，对本项目执行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对于违规行为进行纠正；2）适应性，结合项目特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评估；3）合理性，结合实践情况进一步衡量本项目的风险分配和回报机制。对于中期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要制定应对措施。项目中期评估结果应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项目采用分项计算的原则对每个子项目进行考核。

$$\text{整体绩效考核得分} = \frac{x_1 f_1 + x_2 f_2 + \cdots + x_n f_n}{n}$$

其中： x_n 为子项目考核得分

f_n 为子项目考核占比（各子项目考核占比为其投资额占总投资比例）

本项目运营绩效服务费的主要支付前提是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达到一定的绩效标准，各子项目分别考核。其中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指标权重占比 1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占考核指标权重的 80%，项目效果权重占比 10%。具体考核标准如下表所示

学校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要求	各项分数	总分
项目 管 理 (10分)	组织 管理	办公场所	项目公司应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正式挂牌，办公设备齐全，办公场所整洁，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2 分。	1	2
		组织架构	(1) 项目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2) 岗位说明书与实际岗位设置不符的，每项扣 0. 分。	1	
	财务 管理	财务管理	(1)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缺少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 (2) 项目公司应建立资金专户，进行独立的资金使用和核算，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每项问题扣 0.5 分。	1.5	3
		履约管理	(1) 项目公司未根据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扣 0.5 分。 (2) 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应不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0.5 分。	1.5	
	制度 管理	制度管理	(1)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2)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方案），运营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未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要求	各项 分数	总分
			报政府方审核的，扣 0.5 分。		
	档案 管理	档案管 理	(1) 项目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档案台账，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2) 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对运营期检查维修记录及时进行归档，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2	2
	信息 公开	信息公 开	项目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0.5 分。信息公开应及时、准确，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1	1
项 目 产 出 (80 分)	一般 事项 (6分)	一般事 项	校舍修缮时，应设置安全围篱及警告标示以维安全	2	6
			确实执行各项公共设施定期检查、保养、维护	2	
			危险物品储放及管理是否符合安全	2	
	建筑物维 护保 养(60 分)	门窗	门窗锁是否损坏，操作使用是否正常	2	8
			门窗是否有雨水渗入的迹象	2	
			门窗是否松动、变形	2	
			门窗玻璃是否有损坏现象	2	
		墙	校舍建物外观是否移位、倾斜、下陷	1	8
			墙体表面磁砖(混凝土)是否产生龟裂、破损、剥落现象	1	
			墙面油漆是否剥落、退色	1	
			墙面是否产生漏水、发霉等现象	1	
			墙面是否有裂缝	1	
			围墙是否有倾斜、裂缝现象	1	
		地板	地板是否有积水现象	1	3
			地板是否产生龟裂现象	1	
			地板表面是否有异常浮凸、破损	1	
		天花板	天花板是否产生龟裂现象	1	5
			天花板是否有渗漏水现象	1	
			天花板表面涂料有无剥离或剥落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要求	各项 分数	总分
			天花板装修材料是否变形、破损或剥落	1	
			天花板是否有混凝土剥落现象	1	
		梁柱	梁、柱是否有倾斜、变形	2	10
			柱与地板交接处有无龟裂现象	2	
			梁、柱是否有混凝土剥落现象	2	
			是否有穿透性开裂	2	
			梁、柱是否有裂缝	2	
		栏杆	铁质与不锈钢质栏杆是否有断裂情况	1	3
			水泥栏杆是否有裂缝或倾斜现象	1	
			木质栏杆是否有腐烂、松动现象	1	
		楼梯	楼梯扶手与踏步是否紧密接合、无断裂、松动的情形	1	5
			楼梯踏步表面有无凸起、变形的情形	1	
			楼梯踏步有无脏物、油渍附着的情形	1	
			止滑条是否完整无缺少	1	
			止滑条是否与踏步紧密接合无翘起	1	
		屋顶	屋顶通道门是否变形	1	7
			屋顶防水层表面是否损坏(如长杂草等)	1	
			屋顶是否定期清扫保持表面清洁及排水口或落水头是否堵塞	1	
			屋顶是否积水	1	
			屋顶上各接合处之铁件是否生锈、破损	1	
			屋顶表面是否产生龟裂、破损现象	1	
			屋顶围墙或栏杆是否膨胀或剥落、破损	1	
		伸缩缝或建筑物间隔	宽度是否明显改变	1	1
	设备	排水	排水管路是否顺畅	1	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要求	各项 分数	总分
	维护 保养 (16 分)		排水明管是否漏水	1	
			落水头或排水孔是否清洁或阻塞	1	
			排水沟是否积水	1	
			排水沟、阴井是否定期清洁	1	
		供电	供电设备是否正常	1	4
			安全开关是否正常	1	
			线路绝缘是否良好	1	
			负荷量能否保证灯具电器的正常使用	1	
		消防设 备	防火设备周遭有无障碍物堆置	1	3
			防火门能否关闭	1	
			灭火器是否按时更换并正常良好	1	
		避难设 备	安全逃生标志是否标示	1	4
			警报及紧急照明设施是否良好	1	
			避难器具相关固定、辅助设施之清洁及油漆	1	
			避难路径(宽度>120公分)不可有阻碍物	1	
	公用 设施 维护 保养 (5分)	户外运 动设施	足球场、篮球场等运动场地是否损坏运动器材是否完好	1	5
		道路	区域范围内道路是否畅通、路面是否平坦	1	
		绿地	绿地无改变使用用途和破坏、践踏、占用	1	
		植物	花草树木长势良好,修剪整齐美观,无病虫害,无折损现象,无斑秃	1	
		配套设 施	共用配套设施是否完好,是否随意改变用途	1	
	其他 (3分)		室内悬吊物(如天花板、灯具、吊扇等)之固定设施是否松脱	1	3
			厕所卫生设备可否正常使用	1	
			公共场所是否无积水、无明显异味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要求	各项 分数	总分
项 目 效 果 (10 分)	社会 影响 (5分)	社会影 响	在运营维护期间是否发生过重大投诉 或媒体报道情况。	5	10
	满意 度(5 分)	满意度	学校(使用者)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情 况的满意度。	5	

注：本学校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甲方给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如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减扣相应的指标分数。

表 12-5 公园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管理 (10 分)	组织管理 (2 分)	办公场所 (1 分)	项目公司应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正式挂牌，办公设备齐全，办公场所整洁，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2 分。
		组织架构 (1 分)	(1) 项目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2) 岗位说明书与实际岗位设置不符的，每项扣 0.2 分。
	财务管理 (3 分)	财务管理 (1.5 分)	(1)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缺少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2) 项目公司应建立资金专户，进行独立的资金使用和核算，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每项问题扣 0.5 分。
		履约管理 (1.5 分)	(1) 项目公司未根据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扣 0.5 分。 (2) 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应不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0.5 分。
	制度管理 (2 分)	制度管理 (2 分)	(1)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2)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方案），运营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未报政府方审核的，扣 0.5 分。
	档案管理 (2 分)	档案管理 (2 分)	(1) 项目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档案台账，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2) 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对运营期检查维修记录及时进行归档，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1 分)	项目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0.5 分。

	(1 分)		信息公开应及时、准确，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项目产出 (80 分)	基础维修、维护 (30 分)	建(构)筑物、设施设备(10 分)	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涉及使用安全的部位每季检查一次，修理、维护并保持相关记录。
		园路(10 分)	保证路面基本平整、无破损，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游览标识(10 分)	各种引导标识(包括导游全景图、导览图、标识牌、景物介绍牌等)造型应有特色，与景观环境相协，引导标识位置合理、字迹清晰、标识完整。
	绿化养护 (30 分)	园林、绿化基础情况(20 分)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生长均匀且覆盖率达 95%以上，灌木和花卉、乔木生长良好，花繁叶茂，造型美观，具有一定的艺术感和立体感。
		养护管理(10 分)	对花草树木的浇水、施肥、松土、除草、病虫害防治等工作需定期有序进行，及时对绿地植被与数目修剪、补种等。
	清洁卫生 (10 分)	室内区域清洁(5 分)	保持地面、扶梯、天花板、门窗、电梯等公共区域，基本 无明显油渍及灰尘，垃圾箱、果皮箱定期清理、洗刷，保持垃圾箱、果皮箱(容器)及其周围基本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明显异味，灭害措施完善。
		室外区域清洁(5 分)	保持目视地面、绿地清洁无杂物，明沟无杂物、无积水； 垃圾箱、果皮箱定期清理、洗刷，保持垃圾箱、果皮箱(容器)及其周围基本整洁、无污渍、无积水、无明显异

			味，灭害措施完善；每季对窨井、明沟、垃圾房喷洒药水一次，每年灭鼠一次，并有记录。
	安保 (10 分)	门岗、巡逻 (5 分)	各出入口 24 小时应有巡逻执勤，中央控制室 24 小时专人值勤，有详细值班记录。
		安全管理 (5 分)	接到火警、警情后及时到达现场，协助保护现场，并报告管理处与警方在遇到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及时赶到现场，采取相应措施。
项目效果 (10 分)	满意度 (5 分)		对相关利益对象做公共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需在 80%以上。
	社会影响 (5 分)		在运营维护期间是否发生过重大投诉或媒体报道情况。

注：本公园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甲方给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如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减扣相应的指标分数。

表 12-6 水库项目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项目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2 分)	项目公司应有独立办公场所并正式挂牌，办公设备齐全，办公场所整洁，每存在一项问题扣 0.2 分。
		(1) 项目公司应具备完善的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 (2) 岗位说明书与实际岗位设置不符的，每项扣 0.2 分。
	财务管理 (3 分)	(1) 项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缺少财务管理制度的，扣 0.5 分；(2) 项目公司应建立资金专户，进行独立的资金使用和核算，不符合本条要求的，每项问题扣 0.5 分。
		(1) 项目公司未根据项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扣 0.5 分。(2) 相关保函或担保文件应不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每项扣 0.5 分。
	制度管理 (2 分)	(1)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2) 项目公司应制定运营维护手册（运营维护方案），运营内容缺失的，每缺失一项扣 0.2 分，未报政府方审核的，扣 0.5 分。
	档案管理 (2 分)	(1) 项目公司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档案资料管理人员，建立档案台账，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2) 档案管理人员应及时对运营期检查维修记录及时进行归档，不满足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
	信息公开 (1 分)	项目公司应建立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未建立的扣 0.5 分。信息公开应及时、准确，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扣 0.2 分。
项目产出 (80 分)	按要求规范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10 分)	(1) 无检查记录的，扣 3 分。 (2) 巡查频次不符合规定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3) 巡查内容或记录不齐全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发现问题应该记录但未记录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管理负责人未及时核实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检查人员未签名或

		代签名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最高扣 4 分。 (4) 发现缺陷、异常应当报告但未及时报告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按规定及时组织完成汛前检查、年度检查和特别检查。(10 分)	(1) 未开展汛前检查的，扣 1.5 分； (2) 未开展年度检查的，扣 1.5 分；未及时完成的，扣 3 分。 (3) 管理负责人未带队检查的，扣 3 分；检查内容不全面的，每发现遗漏一项扣 1 分；无检查表的，扣 3 分；检查表签名不全的，扣 2 分；发现较大问题未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方案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发现隐患未及时报告的，扣 1 分。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应及时组织开展加固；加固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及时完成竣工验收。(10 分)	(1) 鉴定为二类坝或三类坝的，实施加固前未落实相关措施的，扣 1 分。 (2) 鉴定报告书印发后，2 年内未完成加固设计的，扣 1 分，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扣 1 分。 (3) 通过完工验收后 3 年内未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的，扣 5 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扣 5 分。
	监测设施齐全，规范开展观测，定期整编分析。(10 分)	(1) 必设项目未设监测设施或不能正常监测的，缺一项扣 2 分。 (2) 未按规定开展观测或无记录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 2 分；监测记录不完整的，每项扣 2 分；未开展资料整理分析的，每项扣 1 分。
	及时开展维修养护，水工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结构完整、运行正常，设施设备齐备、使用正常，无影响安全的缺陷或隐患。(10 分)	(1) 未制订年度维修养护计划的，扣 5 分；应当列入计划但未列入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未按计划实施，且无情况说明的，每发现一项扣 2 分。 (2) 外委的维修养护项目无合同或协议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合同或协议中未明确完工时间或质量验收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项目未及时验收的，每发现一个扣 2 分；无质量验收意见的，每发现一个扣 1 分。 (3) 水工建筑物：存在安全缺陷、隐患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处较大缺陷（指对工程安全有较大影响的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2 分，每发现一处一般缺陷（指对工程安全影

		响不大的缺陷)没有处理的扣 2 分。 (4) 设施设备: 存在影响正常使用的安全隐患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存在一般缺陷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5) 边坡: 存在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局部滑坡、失稳隐患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存在其他缺陷未处理的,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按要求做好放水工作 (10 分)	未按要求进行放水的,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放水无记录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按要求编制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 并经防指批准; 发现突发险情及时上报, 按要求做好防汛物资的储备 (10 分)	(1) 无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的, 扣 2 分; 预案未经防指批准的, 扣 1 分; 工作职责、流程与要求, 工作责任人不明晰的, 每发现 1 项扣 2 分。 (2) 发现异常或险情应当报告但未报告的, 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报告不及时, 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3) 未按要求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或未明确防汛物资来源保障的, 扣 2 分。
	按照水库供水实时调度命令实施水库供水调度运行, 保证供水需求; 控制库区污染源, 保证供水质的安全达标 (10 分)	(1) 未编制水库运行调度方案, 或经主管部门认定不能满足生产生活、环境生态等用水需求的, 每次扣 2 分; (2) 未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水库供水实时调度命令实施水库供水调度运行的, 每次扣 1 分; (3) 未及时清除库区漂浮物, 保持水面清洁, 控制库区污染源的, 每次扣 1 分; (4) 未定期进行水质监测, 并做水质监测记录的, 每次扣 1 分; (5) 库水水质经检测未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或其他法定标准的, 每次扣 2 分。
项目效果 (10 分)	对相关利益对象做公共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需在 80%以上。(5 分)	
	在运营维护期间是否发生过重大投诉或媒体报道情况。(5 分)	

注: 本水库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 甲方给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 如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 则减扣相应的指标分数。

1、合理缺项依据本项目的运行管理实际，由考核组商定。

2、若国家、自治区、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12.5 财务监管

12.5.1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建立成本核算体系，每年政府方可委托第三方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第三方审计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12.6 其他事项

12.6.1 税费约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文件，国家对增值税税率做了进一步调整（调低税率）。考虑到目前国家对PPP项目的税务政策尚不稳定，且未来合作期间，国家的税收政策和税率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按照“风险共担”原则，安排和约定如下：

12.6.1.1 建设成本增值税及附加

建设成本的增值税按规定可按进项税抵扣，因此社会投资人应按抵扣建设成本进项增值税后的应纳增值税额计算增值税及附加，并以暂定价形式报价，不参与评标，未来根据当期税务政策按实结算。乙方应取得合法有效的进项凭证，在规定时间内做好发票认证等相关工作，若因乙方未执行相关规定导致的额外税费，由其自行承担。

12.6.1.2 运营维护成本增值税及附加

运营维护成本增值税及附加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已包含应纳增值税），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另行结算。

12.6.1.3 其他税费

其他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政府方支付的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含税金额，乙方依据法律需承担税费与政府方无关，依照法律规定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可在项目所在地缴纳的税费，不得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任何地方缴纳。

第 13 章 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保函采用金融机构保函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建设履约保函

领取开工令之前或同时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试运行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项目交工和完成相关手续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退还。

（2）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于项目进入运营期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以保证项目运维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运营维修保函提交等。

该保函在乙方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退还。

（3）移交维修保函

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金额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设施的在未达到移交标准时，项目公司能按时按量对本项目设施进行恢复性修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期内对设施的运维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从而确保持续稳定提供有关服务。乙方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双方签订移交交接清单日起 6 个月后退还项目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实际移交保函金额按政府审定的项目决算额的比例计算。

表 13.1-1 履约保障体系表

条款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提交主体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提交时间	领取开工令之	乙方于项目进入	最后一个运营年

	前或同时	运营期前 5 日内	开始前 10 日内
退还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完成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受益人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
保证金形式	见索即付保函	见索即付保函	见索即付保函
保证金额	人民币 <u>3000</u> 万元	人民币 <u>1500</u> 万元	人民币 <u>3000</u> 万元
担保事项	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按时开竣工、验收合格并投入运营等	保证项目提供优质、持续、高效、安全的服务	项目设施恢复性修缮、主要设备移交标准、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经证明由于项目公司 PPP 项目合同期内对设施的运维管理不善所造成的瑕疵等

13.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金融机构提取相应违约金，但提取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函金额。

(2) 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13.3 履约保函的其它约定

- (1) 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 (2) 金额满足 13.1 条的要求；
- (3) 保函应当载明见索即付。

第 14 章 保险

14.1 一般保险义务

14.1.1 根据风险识别内容，按照 PPP 项目风险分配原则，本项目核心风险的分
配框架分配的原则如下：

- 1) 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商业风险主要由项目公司承担；
- 2) 政策、法律变更、政府行为等风险主要由政府方承担；
- 3) 不可抗力风险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合理共担。

除上述将风险在政府与项目公司之间进行分配外，还有一些商业风险可以通
过一定方式实现转移，如对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控制或不可预见 的
风险，可以通过购买商业保险的方式进行风险转移，如建筑工程一切险，项目 财产
保险等。具体风险分配方案如下表：

主要风险分配表

类别	风险名称	政府承担	社会资本 方承担	项目公司承担
系 统 风 险	政策风险	√		√
	法律风险	√		√
	税收风险	√		√
	通货膨胀		√	
	公众反对	√		
	不可抗力	√		√
全/ 跨阶 段风	合同风险			√
	信用风险	√	√	
	组织风险	√	√	

险	投资主体变动风险			√
	项目公司能力不足		√	
	项目安全风险			√
准备阶段风险	项目审批延误风险	√		√
	土地取得风险	√		
	融资风险		√	
	设计风险			√
施工阶段风险	技术风险		√	
	建设成本风险			√
	建设管理风险			√
	项目变更风险	√		√
	完工风险	√	√	
	要素价格变动风险			√
	环境风险			√
运营阶段风险	运营维护成本超支			√
	运营管理风险			√
	使用者付费不足风险		√	√
	维护事故			√
	环境风险			√
	股权变更风险			√

	征用/公有化风险	√		
移交阶段风险	残值风险			√
	提前移交	√	√	
	性能风险			√
	功能风险			√
	盈利性和可再融资性			√
	可维护性风险			√
	可运营性风险			√
	可持续性风险			√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且不得将保险受益人指定为乙方以外的主体。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运营期的保险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购买，保险费用由乙方垫付，计入当年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14.1.2 乙方应在投保或续保后 1 个月内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14.1.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4.1.4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14.1.5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1.6 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14.1.7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2 保单要求

14.2.1 按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14.2.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4.3 保险条款变更

14.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4.4 保险种类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第三者责任险；
- （3）项目 财产保险
- （4）其他合理险种。

第 15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5.2 法律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PPP 有关政策文件、上级指示的发布或者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合同各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15.2.1 法律变更的后果

（a）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建设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建设期和运营期；

（b）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运营期限；

（c）如果因发生法律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 16 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1）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5）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6）任何国有化征用、征收；

（7）政府部门实施进口限制、配额或分配限制；

（8）导致本合同实际上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16.2 免于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项目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3.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或在通讯条件已恢复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合同另一方并提供关于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其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或不能充分、及时、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详细说明，并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地权威机构（如有）就不可抗力的发生出具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存在前述权威机关或该机构不出具证明，则该方应提供其它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通知及提供证明文件义务的，

不得主张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3.2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支出。

16.3.3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九十（90）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项目合同。

16.4.2 因第 16.1 款终止项目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项目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4.4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6.5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运行或运行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服务质量降低，则甲方应按保证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约金。

16.6 灾害和本项目建设工程的修复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建设工程的重大损坏,使项目公司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第 14 章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本项目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项目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本项目或修复或更换本项目,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项目合同。

第 17 章 甲方的监督和介入

17.1 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权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行使监督权，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17.1.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17.1.1.1 建设期一审阅施工计划和进度报告。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十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17.1.2 运营期一审阅运营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17.1.2.1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手册，载明日常运营情况，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17.1.2.2 在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第 10 章规定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17.1.3 进场检查和测试

17.1.3.1 在 PPP 项目合同中，在紧急情形或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17.2 甲方的介入权

17.2.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介入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17.2.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介入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经营权，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2) 擅自停止运营和服务，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行的；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 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6) 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3 在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且不仅限于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的单位、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等必要内容。

17.2.4 如双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存在争议的，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负有证明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条件行使介入权的义务。

17.3 政府方介入的法律后果

17.3.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甲方可以介入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介入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其介入的计划以及介入的程度。

17.3.2 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17.3.3 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17.3.4 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17.4 监督员

17.4.1 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

17.4.2 监督员有权到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17.4.3 监督员负责了解乙方的正常运营情况;查阅乙方的各类生产运营资料;监督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指标的执行情况;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述职。

第 18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8.1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1.1 政府方违约：

（1）政府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向政府方发出书面通知，政府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60 天内未改正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违约处理办法按项目合同第 18.2 节、第 18.3 节和第 18.4 节的规定执行。

（2）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超出约定期限的，甲方对乙方实际投入本项目资金支付逾期利息，该逾期利息在政府方支付第一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一并支付。利息计算期限为项目资金自注入乙方满足约定年限之次日起至进入项目运营期之日的前一日止，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限。

（3）因 9.5.1.3 条原因或政府方原因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该等费用（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4）因 9.5.1.3 条、9.5.1.5 条和 9.5.1.6 条原因导致项目交工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则运营期相应顺延。

（5）运营期内，因预算调整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非因政府方故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乙方应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政府方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方原因未能按时且超过宽限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乙方有权就未支付的部分金额向政府方索赔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政府方延误支付的实际天数。

（6）未承担其它政府方应承担的义务。

18.1.2 乙方违约

合作期内，如乙方出现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决定实施临时接管：

- 擅自转让、出租、质押《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公司权利；
- 擅自将项目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
- 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未经政府同意进行股权变动的；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甲方决定实施临时接管后，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告知其有权申请听证。

临时接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协议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责任方分担。乙方对导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进行纠正后，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项目公司相关权利。如单次临时接管持续时间超过 90 天，实施机构有权提前终止协议，收回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政府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60 天内未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已投入的投资按项目合同第 18.2 节、第 18.3 节和第 18.4 节的规定执行。

(2) 因 9.5.1.4 条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延误的情形，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建设成本不计建设延误天数的建设期利息、合理利润、财务费用。

(4) 项目资金到位延迟。若乙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的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筹措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赔偿违约金，如乙方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按约定出资比例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应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

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逾期超过 60 日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按第 18.2 节“提前终止的情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有违法违规的转包、挂靠和分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管理不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8）因 9.5.1.3 条、9.5.1.5 条原因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该等费用（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9）建设期和运营期违约按第 12.2 节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处理。

（10）未承担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1）甲方可将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中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18.1.3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违约但未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均按项目合同规定执行。

（3）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18.1.4 违约金的支付

（1）守约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或逾期利息的，应在发现违约行为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书应包括违约事件发生的时间、违约事实、违约金数额等必要的内容；

（2）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应在 7 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8.2 提前终止的情形

18.2.1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由于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3）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 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4）非依 PPP 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的；

（5）因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6）因政府方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逾期时间超过半年的；

（7）未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说明政府方违约并要求政府方予以补救后的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8）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9）发生对项目设施的征收或征用的；

（10）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8.2.2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交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 60 日的；

（3）非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子项目停工超过 60 日的；

(4) 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5)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6)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7) 违反本 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8) 未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政府方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予以补救后的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18.2.3 因本合同第 3.1 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2.4 因本合同第 16 章所约定的不可抗力导致的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2.5 甲方违约事件—发生甲方违约事件，甲方在 60 日内未能补救的，乙方可根据合同约定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18.2.6 乙方违约事件—发生乙方违约事件，乙方未能在 60 日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甲方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18.2.7 甲方选择终止—甲方在项目期限内根据可选择终止的范围，在任意时间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其中，甲方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自主选择包括（不限于）提前购买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资产等终止方式，对提前购买的方式的具体约定如下：

(1) 提前购买的义务在乙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下，甲方不负有提前购买的义务而是享有提前购买的选择权，但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甲方仍有提前购买的义务。

(2) 提前购买的补偿

①甲方违约事件、政治不可抗力或甲方选择终止时，补偿原则是确保乙方不会因项目提前终止而受损或获得额外利益，但应保障乙方应获得的合理收益。

②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项目合同终止，甲方有义务提前购买或者选择进行提前购

买时，甲方需要就提前购买提供相应补偿。补偿原则是避免甲方不当得利，补偿金额还要扣减甲方因该终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以及甲方依据项目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处以的罚金和违约金。

18.2.8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6个月以上(含6个月)，任何一方可主张终止 PPP 项目合同。

18.2.9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原则上是由双方共同分摊风险。补偿范围包括未偿还融资方的贷款、乙方股东在项目终止前投入项目的资金以及欠付承包商的款项；补偿应扣除保险理赔金额。

18.2.1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8.3 甲方选择项目终止的范围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甲方可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但甲方在选择终止时，需要按补偿的约定，给予乙方足额的补偿。

18.4 终止后的处理机制

18.4.1 若项目提前终止，则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政府方仅在如下情形时向乙方支付乙方终止补偿金额（提前终止时政府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对乙方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约定如下：

（1）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乙方终止补偿金额为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甲方因该终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以及甲方依据项目合同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对乙方处以的罚金和违约金后的差值。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和合理回报等。

如乙方终止补偿金额的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终止补偿金额，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2）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由政府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

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和合理回报等。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事件导致的终止：由政府方向乙方支付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和合理回报等。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乙方终止补偿金额为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和合理回报等。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乙方支付乙方终止补偿金额，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乙方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5) 项目提前终止处理机制表如下：

表 18.4-1 提前终止处理机制表

序号	本 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2	项目公司发出的终止 (实施机构违约)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 B + E$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 E$
4	不可抗力	$(A_4 - C - D + E) / 2$

A1 建设期终止时项目公司的实际投资额(应扣除建设期内的政府补助，若有)，需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

A2 为决算审计金额*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比例+项目公司已发生但尚未收到的运营维护服务费；

A3 为项目公司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以中标的折现率，折现至违约当年）+项目公司已发生但尚未收到的运营绩效服务费；

A4 为经审计的项目公司资产账面净值；

B 为赔偿金，以合同终止时已经发生的建安费的 10%作为赔偿金，且不低于【2000 万】（暂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 PPP 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项目公司（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

如属项目公司违约，本项目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实施机构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五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五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项目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实施机构确定。

若属实施机构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1 - B$ ”或者“ $A2 - B + 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项目公司应向实施机构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本方案中“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是指 PPP 项目协议生效日期之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以上部门做出的决策。

18.4.2 终止补偿金额的支付。甲方在双方就终止补偿金额有关事宜签订协议后 3 个月内一次性支付补偿金至乙方指定帐号内。

18.4.3 在甲方未支付完毕全部乙方终止补偿金额前，乙方有权不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

第 19 章 项目的移交

项目运营期满后，项目公司须将项目全部资产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方，在项目移交日期前一定时间内（具体时间由 PPP 项目合同规定），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确保本项目设备达到正常运行水平，且需在项目运营期满 3 个月前完成。项目公司拒绝进行恢复性大修的，政府方可全额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移交之时应保证项目基础设施符合项目建设设计规范及使用的要求。项目的移交主要从七方面进行考核，具体标准如下表 19-1。

移交期考核为一次性考核，考核为 100 分制，合格为 90 分以上，移交期考核结果与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挂钩 90 分以上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为 0，70-90 分范围内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为合格分下相差一分扣 20 万元，60-70 分范围内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为合格分下相差一分扣 50 万元，小于 60 分移交维修保函全额提取。项目公司拒绝进行恢复性大修的，政府方可全额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表 19-1 移交期绩效考核提取金额计算表

移交期绩效考核（T3）	移交维修保函提取金额
$T3 \geq 90$	0
$70 \leq T3 < 90$	$(90 - T3) * 20$ 万元
$60 \leq T3 < 70$	$400 + (70 - T) * 50$ 万元
$T3 < 60$	全部金额

表 19-2 移交期绩效指标标准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考核标准
成立移交工作小组（10 分）	①在移交前 12 个月内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②移	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交工作小组需配合政府方移交委员会的各项事宜	3 分
项目公司情况 (10 分)	①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因劳动纠纷影响项目如期移交②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监测系统、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3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3 分。
移交内容 (20 分)	①本项目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植物等②与本项目相关使用的所有器材、机械、设备和必备配套基础设施；③本项目改扩建设施（如有）；④本项目的工程档案、竣工资料、养护资料、操作及维修手册和检测、评定资料电子文档等；⑤项目范围内全部设施的使用权；与项目设施相关使用的所有构件、设备、零备件和配件的使用权；和项目设施相关的附属配套设施的使用权。⑥所有尚未到期并且依其性质可以转让的担保、保险及其他合同性权益；⑦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形成的一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及所有知识产权或无形资产的文件；⑧项目运营管理方案、维修和养护资料的移交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处不达标扣 0.5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加扣 3 分。每不满足一项基本指标要求扣 1 分，并给予 5 天的整改时间，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合格加扣 3 分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 (20 分)	设施设备成新率、完好率需符合移交委员会订立的移交要求	①每项基本指标中的每个资产不达标的扣 0.3 分；②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加扣 3 分。
构筑物质量 (20 分)	构筑物质量经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无质量缺陷，满足设计使用寿命内的功能要求和质量	移交时每项构筑物经第三方鉴定质量不符合设计使用要求的，每项扣 2 分
移交时间 (10 分)	本项目需在合作期结束前 10 天内完成移交。	此项最多得 10 分；移交时间每延误一天扣 1 分。

缺陷责任期（10 分）	项目移交完成后有 6 个月的缺陷责任期，项目公司应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项目全部设施设备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	1. 如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每处问题扣 1 分； 2. 项目公司应在接到报修要求后 14 日内完成相关维修，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	---	--

注：本移交期绩效考核指标，甲方给项目公司一次整改机会，如项目公司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则减扣相应的指标分数。

在项目移交前，由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委托独立的具有相关资质能力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

经评估和测试，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政府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并要求项目公司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约定要求。

19.1 移交范围

（一）在项目运营期结束当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乙方对项目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包括：

（a）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b）与项目相关的由乙方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c）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d）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e）土地使用权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f）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19.2 移交工作小组

1. 项目运营期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和乙方成立不少于 3 人的移交工作小组，移

交工作小组负责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等。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在此期间，移交工作小组有权参与乙方管理。

2. 移交工作小组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工作小组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3. 移交工作小组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向移交工作小组提供与全部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债权、债务资料；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6)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 移交工作小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维护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 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9.3 项目移交前的维护

1、项目移交日 12 个月前，如项目按重点维修机制的约定需进行维修，则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整体修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但此维护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2、整体修缮方案由乙方提供，于大修前一年 8 月份前由乙方编制并上报甲方，甲方根据整体修缮方案编制下一年度预算，经政府方审定后实行。维修费用由政府承担，乙方先行垫付，维修结束并经考核达标且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无误后，甲方在 6 个月内将大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通过移交前维护，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关键性设备、建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4、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不修复，则扣除当年全部服务费用及提取移交维护保函所有费用，如扣除当年全部服务费用及提取移交维护保函所有费用后尚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乙方应继续承担维修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提出索赔。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工作小组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移交验收标准

（一）对设备及建（构）筑物的寿命要求

（1）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不影响正常使用。屋面构件无裂缝，不渗水。承重砖墙、钢筋砼框架构件及填充墙体的满足规范规定的正常使用状态；外墙面砖应基本完好；楼地面应无下沉；门、窗、水、电以及卫生设备均应能正常使用。

（2）所有建（构）筑物基础沉降变形在正常范围内，无裂缝和砼剥落，能保证正常使用。

（二）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总体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届时的国家标准，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 5 年的，需要更新。

（2）大型专用设备需经维护后移交，且维护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设备说明书要求。

19.5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9.6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9.7 合同的转移

1、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2、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3、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9.8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经营权转让期结束的6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本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决定继续聘用或解聘。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经营者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乙方的责任转移。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被解聘员工。人员的聘用或解聘不应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19.9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3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

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30 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19.10 风险转移

乙方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 risk 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但该等 risk 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11 移交费用

(1) 在移交日的 3 个月前，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政府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 为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甲方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乙方依法各自承担。

如因本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所取税种或税率与实际发生税种或税率计算不相符或者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获得的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建设或运维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则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社会资本报价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乙方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应由乙方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 risk 由政府承担。

(4) 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保证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在移交期间，政府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营维护服务费用。

(5) 从移交完毕当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即开始负责运营并承担项目运行

费用和管理费用。

19.12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9.13 非正常移交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物件移交甲方。

（2）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解除附着在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的权利。

（3）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4）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物资供应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作好整体移交的准备工作。

（6）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移交，乙方不承担损失和责任，且政府应对已交工程的建设（及运维）据实结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19.14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因政府方原因导致使移交日期延后的，移交日期顺延。政府方应支付乙方延期移交期间发生的合理费用和损失。若延期较长，项目需要进行中、大修的，中、大修方案由乙方提供，由乙方编制并上报甲方，甲方根据中、大修方案编制预算，经政府方审定后实行。中、大修费用由政府承担，乙方先行垫付，中、大修结束并经考核达标且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无误后，政府方在6个月内将中、大修费一次性支付给项目公司。

因乙方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甲方有权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以弥补损失。

第 20 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双方遵循最初各自的权利义务、主要职责原则，进行协商。

20.2 争议解决

20.2.1 友好协商或调解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20.2.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争议期间合同履行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做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0.2.4 继续有效争议解决条款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21 章 其它

2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之后，经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1.2.1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21.2.2 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1.2.3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4)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等。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21.3 合同的转让

21.3.1 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可由市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承，但该等继承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1.3.2 除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外，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21.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21.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1.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1.5 保密

21.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1.5.2 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21.6 通知的送达

2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a) 甲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b) 乙方: 地址: 收件人: 邮编: 传真:

21.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1.6.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1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1.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1.8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可强制执行性。

x21.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2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各执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本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住址：

住址：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